联合国 $S_{AC.49/2016/7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向其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这方面,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意大利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意大利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执行第 2094 (20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规 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 ¹

(a) 2013 年 4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该决定涉及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撤消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以及除其他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 号决议。

修正如下:

- 2014年4月14日理事会第2014/212/CFSP号决定
- 2014年10月8日理事会第2014/700/CFSP号决定
- 2015年7月2日理事会第2015/1066(CFSP)号决定
- 2016年3月4日理事会第2016/319(CFSP)号决定
-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016/475(CFSP)号决定
-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016/476(CFSP)号决定
- 2016年4月12日理事会第2016/573(CFSP)号执行决定
- 2016年5月19日理事会第2016/785(CFSP)号决定
- (b)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696/2013(EC)号理事会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EU)号条例。

修正如下:

- 2014年4月14日第386/2014(EU)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
- 2014年10月8日第1059/2014(EU)号委员会执行条例
-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015/1062(EU)号委员会执行条例
- 2016年3月4日第2016/315(EU)号委员会执行条例
- 2016年3月31日理事会第2016/465(EU)号条例

2/3 16-22558 (C)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可查阅: http://eur-lex.europa.eu。

- 2016年4月12日第2016/569(EU)号委员会执行条例
- 2016年4月27日第2016/659(EU)号委员会执行条例
- 2016年4月29日理事会第2016/682(EU)号条例

2016年5月19日第2016/780(EU)号委员会执行条例

安全理事会通过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措施,此后,欧洲理事会通过了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016/849(CFSP)号决定,该决定取代了 2013 年 4 月 22 日理事会第 2013/183/CFSP号决定,并除其他外,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2016 年 8 月 4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修订第 2016/849(CFSP)号决定的第 2016/1341(CFSP)号决定。 2

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改的第 185/90 号法律规定了防止向禁运国家(因而也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特别是,其中第 1.6.c.条禁止向联合国实行强制性禁运的国家(这正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供应军火。

关于第 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措施,意 大利主管当局没有收到任何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或进出口要求。

意大利金融安全委员会已通知意大利外交部,截至目前没有在意大利境内冻结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所属的资产和金融资源。

意大利将有关名单上载到国家签证信息系统,藉此自动执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根据签证法规(第810/2009(EC)号条例)第32条,除其他理由外,如果认为申请人"对公共政策、境内安全或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成员国的国家数据库中已有发出的警告情况下",应拒发签证。

16-22558 (C) 3/3

²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请参阅 2016 年 7 月 14 日意大利政府向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S/AC.49/2016/42)。